

法律硕士（非法本）项目社会法方向选报指南

目 录

- 一、依托机构
- 二、师资介绍
- 三、教学计划
- 四、主要课程
- 五、选拔事宜

一、依托机构

本培养方向依托 2 个研究中心，由两中心联合承担各项工作：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负责人为叶静漪教授），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负责人为金锦萍副教授）。

1.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

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下称本所）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是全国高等院校中第一家专门从事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理论与实践研究的研究机构，主要依托于北京大学法学院（1999 年 6 月 26 日成立）社会法学科，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培养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理论研究和实践人才的研究基地。本所名誉所长、我国著名社会法学家贾俊玲教授曾任首任所长，现任所长为叶静漪教授，副所长为金锦萍副教授。

本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中共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香港社会保障学会、澳门社会保障学会、美国夏威夷大学法学院等机构和院校的专家学者保持密切学术联系。本所始终以引领和推动社会法学的发展为己任，提出了不少极富创见的社会法理论、观点，致力于促进社会法制度建设、繁荣社会法理论研究。

名誉所长贾俊玲教授于 1997 年开始招收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方向的博士研究生，是全国高等院校中最早招收该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的导师。目前，这些研究生大都已获得博士学位，并活跃在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方面的教学科研、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以及律师实务等领域。

本所成立以来，与国内外教学、科研及相关机构合作，积极开展中国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国际比较研究；积极参与相关立法的起草和论证工作等；2000 年成为国际劳动法与政策学会中国联络机构；2006 年 9 月，受中国法学会委托，牵头组建了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贾俊玲教授当选首任会长，叶静漪教授当选为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 年 7 月，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成立，叶静漪教授继续当选为副会长兼秘书长，贾俊玲教授荣膺名誉会长。

近年来，本所主办了“劳动法国际论坛：改革与发展”、“劳动争议处理国际研讨会”、

“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研讨会”、“全球经济衰退与法律规制国际研讨会”等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多项，在国内外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界形成了较大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所已经成为全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教学、研究、交流、实践和服务中心，在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方面的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参与立法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

非营利组织法研究在中国的兴起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北京大学法学院学者最早关注和加入了这一研究行列，在学界和业界已具有了很大影响力，并形成了一些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为了进一步优化和整合研究资源，发挥学科优势，提高研究水准，增强学术研究的社会影响，1998年，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民政部等机构的学者、官员以及非营利组织领域中的优秀专家组成共同组建了“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NPOs law of Peking University）”。现任中心主任为金锦萍副教授。

本研究中心的宗旨是：开展理论研究，提高理论水平；开展教学活动，培养高层次人才；推动政府、学术界和非营利组织的沟通与交流；参与立法进程，完善非营利组织的法制建设；促进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健康发展。

本研究中心的主要活动包括：

（1）理论研究

- ◆ 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与非营利组织法相关的法律
- ◆ 开展非营利组织法的基础理论研究
- ◆ 进行中外各类非营利组织法律及其制度的比较研究
- ◆ 组织各类非营利组织法的学术研讨和经验交流
- ◆ 开展有关非营利组织法的科学研究项目

（2）教学活动

- ◆ 开设相关的本科及研究生课程
- ◆ 与境外大学合作开设非营利组织法诊所课程
- ◆ 开发、撰写有关非营利组织法方面的教材

（3）参与立法

- ◆ 开展社会调研、探讨我国非营利组织立法政策，为非营利组织立法做好理论准备工作
- ◆ 参与非营利组织领域的立法工作

（4）对外合作与交流

- ◆ 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活动
- ◆ 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建立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师资介绍

1. 叶静漪

叶静漪，北京大学研究员、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中外妇女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

2. 张守文

张守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财税法、社会法、信息法等。

3. 湛中乐

湛中乐，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法、教育法。

4. 金自宁

金自宁，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环境法、行政法、社会治理法。

5. 金锦萍

金锦萍，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非营利组织法、慈善法、信

托法、民商法。

6.陈一峰

陈一峰，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理论、国际组织法、全球治理和国际劳工保护。

7.阎天

阎天，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数字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劳动法、宪法、行政法。

三、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社会法方向 专业必修 (13 学分)	02911610	社会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155	国际与比较劳动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951	非营利组织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620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621	劳动法实务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611	社会事业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社会法方向 专业限选 (7 学分)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031	信托法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660	法律经济学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034	比较宪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450	法律与公共政策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242	法律与社会科学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512	比较公司治理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141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研究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460	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任选(至少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社会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社会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7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4 学分;(2)社会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3 学分,				

四、主要课程

1.社会法专题（2 学分）

课程主持人：金锦萍、叶静漪

秋季开课。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关系的总和。社会法的主旨在于保护公民的社会权利，尤其是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社会法在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和谐社会的建立尤其离不开社会法的发展。随着社会建设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被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社会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多次明确提出要在继续完善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立法的同时，着力加强社会领域立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因此，完善社会法理论对中国法治和中国法律体系的发展以及社会法的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本课程将社会法学术研究向更广阔领域和更深层次拓展，主要讲授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及社会法基础理论等。

2.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专题（2 学分）

课程主持人：阎天、叶静漪

春季开课。本课程是法学硕士项目经济法专业学生的必修课，同时开放其他专业和其他硕士项目的学生选修。课程主要围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上的重大理论前沿问题，采取小组报告和专题讨论的方式，由师生共同进行深入研讨。课程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开设讲座，介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和实务动向。课程采取论文方式考核，学生除提交符合学术规范的论文之外，还与任课教师进行一对一交流辅导。

3.劳动法实务专题（2 学分）

课程主持人：阎天、叶静漪

春季开课。本课程注重劳动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劳动法典型案例为主，关注劳动法实务问题。本课题将从企业劳动关系建设、劳动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争议司法案例出发，邀请劳动法领域的资深律师、仲裁员、法官、劳动人事部门官员、工会官员等，开展专题研讨。课程将就我国劳动法在适用中出现的常见问题、热点问题、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加强学生的劳动法实务运用能力。

4.国际与比较劳动法（2 学分）

课程主持人：陈一峰

秋季开课。本课程内容包括国际劳动法与比较劳动法两个部分，旨在训练学生学习劳动法的国际和比较视野。国际劳动法部分重点介绍国际劳工组织及其制定的国际劳工标准，分析国际劳动立法的机制、流程和主要内容。同时，课程将对国际劳工公约的国内实施、贸易体制下的劳工条款、国际金融机构中的劳工标准等前沿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比较劳动法部分围绕劳动法中的核心议题展开研讨，重点关注英国、美国、德国、北欧国家等国的劳动法制实践，就劳动法历史、劳工保护模式选择、劳动关系认定、解雇保护、职业卫生与安全、工会制度等问题开展比较研讨。

5.非营利组织法（2 学分）

课程主持人：金锦萍

秋季开课。非营利组织法课程旨在培养学生们对非营利组织法学科逻辑体系，建立批判思维，关注社会问题和学科发展并进行深入探讨。以研究为出发点，提高学生研究的技能，训练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本课程围绕非营利组织法的体系和框架，内容涵盖非营利组织的基本理论、法律上的非营利性、非营利组织的界定、非营利组织的治理结构、非营利组织的财产规则和非营利组织的财税制度等核心内容，也包含

非营利组织与公共参与、境外非营利组织法律规范和特定领域非营利组织法律规制等相关内容。课程主要通过专题讲解、案例研习和实际调研等形式，安排学生分组研究并有效的开展教学安排，每小组根据所申报的研究主题完成实地调研和研究报告。

6.社会事业法（3 学分）

课程主持人：金锦萍

任课教师：湛中乐、金锦萍、俞祺、刘银良

春季开课。《社会事业法》是一门综合科技法、教育法、卫生法、文化法、体育法以及公益慈善法等社会事业的领域法，由总论和分论组成。总论部分将抽取上述事业领域法中的基本原理和范畴，清晰地厘清社会事业领域中的各个法律分支的法律规范所具有的共性问题，厘清国家和社会、政府和民间在这些社会事业领域中所具有的法律地位与权利义务和责任。分论部分则将随着主讲老师来确定具体讲授的领域法内容本课程让学生了解社会事业法学作为一门新型法学学科的主要内容与特点。本课程将为法学院的学生提供更为广博的视野，将传统部门法的基础理论和知识得以延伸至社会事业领域；同时将为教育学院、医学院、人文学院、体育学院、社会学院和公共管理学院等学生提供法学视角，让他们能够系统掌握各自领域中的法律法规以及法学原理。同时通过结合案例分析，进一步了解我国社会事业领域法律纠纷的特殊解决途径等。本课程的开设将为社会事业法治培养高端人才，促进交叉学科的发展。

五、校外导师

1、姜俊禄，北京普然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2001年获得北京大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公司合规调查、合规体系建立与完善。

2、万以娴，北京市权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学、劳动法学。

3、陆敬波，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研究方向：劳动法；人力资源管理。

4、罗凯天，北京普然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研究方向：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企业合规与ESG。

六、选拔事宜

1.计划招生人数

6 人。

2.选拔要求

申请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第一学年完成且通过必修课程；（2）对社会法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社会法方面的实务和研究工作；（3）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六级考试 426 分以上；TOEFL 90 分以上；雅思 6.5 分以上；专业八级考试 60 分以上。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四级考试 426 分以上；（4）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无限制。

有意申请本方向者，应在法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学院要求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此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1）个人简历(包括基本情况、本科阶段学习和获奖情况、实习和工作经历等)；（2）研究生阶段已修课程及成绩；（3）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其他职业资格考试的成绩证明；（4）外语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单或证书复印件；（5）个人陈述(包括法学专业基础、对社会法的认识、求职意向等)；（6）本人愿意提供的其他材料，例如学术论文。

3.选拔程序

本方向招生按法学院统一安排进行。申请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交书面材料，原则上通过审查书面材料进行选拔，主要考察法学基础、对社会法的认识、外语水平等。首先从第一志愿申请人中录取，有富余名额时再从第二志愿申请人中录取。